

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，並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、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辦理修正。為提升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場所之安全，經檢討實務現況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除燃放作業所需外，燃放作業場所應嚴禁火源，並移除不必要可燃物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二、延長燃放完畢後清點未爆專業爆竹煙火之安全確保時間，並新增須俟清除未爆專業爆竹煙火後，始可解除現場警戒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三、新增以電子設備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)